



货物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
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采 购 人：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八、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须知前附表.....	31
一、说 明.....	33
二、招标文件.....	3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五、开标、定标.....	37
六、中标服务费.....	38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8
八、询问、质疑、投诉.....	39
九、适用法律.....	40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41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45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46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47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48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49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5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7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58
一、自查表.....	59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62
三、商务部分.....	71
四、技术（服务）部分.....	78
五、价格部分.....	83
六、唱标信封.....	89
七、其他格式文件.....	9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5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9万元

最高限价：89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广州市环市中路231号、233号园区内高清电视制作区（下称高江区）用于安全播出的视频监控系统和门禁系统设备及安装集成，并与广州市阅江西路218号（下称媒体港）既有动力环境系统内的视频监控和门禁分支互联与资源共享，结成无中心化的集散型系统。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项目工期要求：项目和备货及安装全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计算，7个日历天内中标人进场进行线路等基础安装；自合同生效后30个日历天内，应完成合同清单主要设备备货并进场；自合同生效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系统整体安装、集成、调试、初验等工作，确保整体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

（3）本项目不分包组，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或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5）品目名称：视频监控设备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到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4. 投标人须具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如在外省获得省级或以上部门颁发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在广东省备案的证明文件）。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投标人无需此项提供）。

3.7. 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4月29日至 2021年5月1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 12:00，下午14:30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方式：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5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投标人可以携带以下资料至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1）《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打印版两份，可不盖章）

（现场领购文件费用推荐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支付时备注投标人单位名称）；为了节省您的时间，开票信息可提前在微信“我”→“个人信息”→“我的发票抬头”中添加保存（增值税普票填写“名称”和“税号”后保存；增值税专票填写“名称”、“税号”、“单位地址”、“电话号码”、“开户银行”和“银行账户”后保存），现场直接扫码提交）。

方式二、投标人将以下资料发送至邮箱 liaolinqing@gztpc.com:

(1)《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WORD 版)

(2) 招标文件购买汇款转账截图 (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及投标人单位名称, 例如: 项目编号为 0877-19GZTP01X999, 投标人单位名称为广东一二三有限公司, 则备注“X999 广东一二三”)

(收款人: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号: 3602031409200624988)

(3) 投标人的开票信息 (WORD 版, 备注“开具专票”或者“开具普票”)。

备注:《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可以在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 搜索本项目名称, 在公告附件中下载。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218号

联系方式: 刘小姐: 020-892132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 020-37816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廖工

电话: 020-37816286-837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建设目标

1.1 项目概述

采购人位于花果山园区(广州市环市中路231、233号)的高清业务制作生产区域(以下简称:高清区),属于公安部门甄定的重点安保目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对重点单位的安保要求,决定采购用于安全播出的视频监控设备及门禁设备,配装到相关区域内。

本项目高清区(广州市环市中路231号、233号)的安全播出监控视频系统和门禁系统,在设备安装完成后,将视频监控、门禁管制资源数据信号汇聚接入至媒体港(广州市阅江西路218号)既有的动力环境和安防综合监控系统中,利用现有动力环境和安防综合监控系统资源对高清区的相关通道、机房进行安全防范管理。不再设置集中监控中心,根据各业务单位对本部门业务区域的监控需求,设置授权监控端和控制权限,实现两地均可查看高清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的实际情况。

1.2 建设目标

安全播出监控视频采用 AI 视觉算法分析技术、双因子国密认证技术,通过对视频图像预处理、特征提取与选择、对比与分类、人员权限的双因子国密认证技术,识别监控区域内活动人员及异常物体,提升高清区安全播出生产效率。为更好地满足全台高清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的统一指挥、数据共享要求,不设置集中监控中心,减少系统平台、数据库等重复搭建费用,将信号和数据接入到媒体港动力环境和安防综合监控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同时在花果山园区部署客户端对现场安保进行实时监控,实现可多址监控联网系统实时情况(中标人承担相关集成工作和责任,如涉及与原系统或第三方的对接技术工作,由采购人负责协调落实),媒体港现有动力环境和安防综合监控系统于 2020 年建成验收,系统平台已覆盖 1 楼至 10 楼各楼层、数据中心机房、动力设备房、演播厅、强电和弱电间,等重要区域和各功能间的基础实施环境及设备的全面监控管理,实现了不间断统一集中监控。系统平台已接入数据采集接点约 3 万个,系统采用分散控制和集中管理大数据结构,各部门通过综合监控系统主站平台授权录入,采用客户端查看所属部门管辖区域和设备运行状态,系统告警信息实时自动推送值班管理人员。系统具备强大数据采集能力、数据分析、逻辑判断、配电链路、动力拓朴、智能告警、3D 模型、电子地图、电子数据报表、数据结构模型、数据备份等功能,具有现成国际标准 ICE61850 通信接口,支持不间断在线运行接入,支持媒体港和花果山园区基础实施运行环境数据接入,系统安全符合国家等保管理要求。

本项目集成标的系统与现有系统（两地）之间的基础通信链路由采购人提供，两地间光纤端口分置于广州市环市中路 231 号、233 号园区内和广州市阅江西路 218 号广州国际媒体港西塔楼内（现有系统所在建筑），中标人须负责将系统信号引到和接入到采购人提供的接入设备端口，负责两端系统的连接贯通。

设备安装目的场所高清区分布于（广州市环市中路 233 号）3 号楼（D 段）的 3、4、5、8 层，6 号楼（G 段）的 1~4 层、音频制作区（广州市环市中路 231 号）的 2~4 层等区域，区域内集中了高清制作基础设施设备机房、演播厅、录音室、信号传输及播出等业务系统。

为满足对全局的安全监控和各类业务特定安全播出设施设备场景监控，按各区域场所实情布置视频监控设备，走廊、出入通道、人流密集区等公用的区域，设置不低于 400 万像素（个别主要通道要求高于 400 万像素）的监控摄像机，关键位置采用 AI 摄像机，在此基础上重点位置增加监控点，为做到监控范围相对精准化、光照适应范围宽广等环境变量，依据场所不同，采用具备不同的可变焦镜头、宽动态、红外功能等灵敏性能良好的监控摄像机。

设备机房内及安全播出区域要求的监控密度相对较高，布置的摄像机密度也就较多，针对不同的场景和不同的要求设置不同的监控摄像机及参数：

1. 对监控要求不特别精细的场景设置不低于 400 万像素的高清摄像机。
2. 对需要重点监控的设施设备设置专位指向摄像机。
3. 演播厅内设置全高清可控摄像机，主要位置设置一台 4K 高清可控摄像机，信号分享给演播厅导控室调用，满足对演播厅全场面的精细监控。
4. 空间较大的设备机房、播出候播厅内设置全景摄像机，重点位置加设专位摄像机。

视频采集尽可能选用高清晰、高性能、通用协议、技术成熟、兼容性能好及技术发展前景良好的设备，门禁采用通用且与其它高清区门禁兼容的设备，各功能设备末端接入综合布线汇聚节点设备，节点采用适用交换机，兼容门禁信号接入，实现门禁系统一卡通管理。各节点以光纤为架构载体连成网络，共享共用。规划在（环市中路 233 号）3 号楼（D 段）600 m²演播厅及设备机房群（主要集中在 3 号楼 4、6、8 层）设一至二个汇聚节点，6 号楼（G 段）设一个汇聚节点，（环市中路 231 号）音频配音区设一至二个汇聚节点，各节点互联形成网络，不设监控中心，数据可以根据权限内部交换网络调用。

本项目需求的设备布点覆盖范围如下表：

高清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统计表					
序号	楼层区域	恒定摄像机 (套)	可控摄像机 (套)	门禁 (套)	备注
1	视频 D3F	8	6	2	可变：半球 2 台，球形 4 台
2	视频 D4F	10	2	3	可变：半球 1 台，4K 1 台
3	视频 D5F	13		4	含增建走廊西端通道门
4	视频 G1F	4		2	
5	视频 G2F	6		1	
6	视频 G3F	10		4	
7	视频 G4F	5		2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8	音频 1F 夹层	2		1	
9	音频 2F	36	1	27	可变：全景摄像机
10	音频 3F	9		3	
11	音频 4F	9		3	
12	音频 5F	5		3	
13	音频 2F 夹层	20		1	高清制作机房暖通设备层
14	电梯	2		2	控制进入高清区权限
合计		139	9	58	

二、项目工期和地点要求

2.1 项目工期要求

项目和备货及安装全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计算，7个日历天内中标人进场进行线路等基础安装；自合同生效后30个日历天内，应完成合同清单主要设备备货并进场；自合同生效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系统整体安装、集成、调试、初验等工作，确保整体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

2.2 项目地点

广州市环市中路231号、233号园区内高清区

三、设计依据

本项目建设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相关研究成果等资料进行规划设计，具体如下：

- 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 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 3)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17963
- 4)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 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 6)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IT 网络安全》GB/T25068
- 7)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 8) 《民用闭路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 9)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10)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11
- 1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告警装置技术要求》GB/T 36546-2018
- 12)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
- 13) 《信息技术-用户基础设施结构化布线》ISO/IEC 11801
- 1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 15) 《信息安全技术智能音视频采集设备应用安全要求》GB/T 38632-2020

四、设计原则

本项目部署的监控点位越是严密、稳妥、可靠，对环境安全的掌控就越是全面。为达到可监测、可展现、可管理，系统选型需遵循以下原则：

4.1 安全性原则

为保证本项目设备可无缝接入媒体港系统，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本项目设备建立在一个专用网络中，避免无关设备接入和人员接触；
- (2) 为保护数据的安全，必须设置备份和恢复机制，提供信息数据安全保护和数据恢复措施；
- (3) 设备数据层面必须能完整接入媒体港现有动力环境和安防综合监控系统，实现集中监控统一管理，具有完善、可靠的访问权限机制，所采用的系统身份鉴别安全专用产品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智能音视频采集设备应用安全要求（GB/T 38632-2020），需具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出具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4) 本项目不能对其它计算机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台内生产业务的运转产生影响。

4.2 可靠性原则

须充分考虑设备的高可靠性与高可用性以及故障的可管理、可恢复、可维护与维修支持能力。设备具备稳定的、成熟的先进技术，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做出相应的保护设计和备份设计。

本项目建设的主要设备性能指标应具备可靠性，应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4.3 开放性与可扩展性

采用开放通用的技术架构，系统的兼容性与系统功能、容量可平滑扩展。本项目设备需满足以下接入条件：

- (1) 硬件需采用通用以及成熟的产品，保证建成系统扩容的可行性；
- (2) 采用模块化结构和开放式设计，可保证建成系统随时支持功能扩展，满足不断增加的功能需求，即增加新的模块或设备可以简单地加入到原系统而不至于改动原有系统架构；
- (3) 现有系统（媒体港）中的动力环境监控（电气参数及机房环境等监控）平台具有 IEC61850 通信接口协议，为实现两地监控的统一管理、控制目的、节约资源，希望现有系统在调取本项目新装系统图像信息时能做到无缝无障碍对接，在不产生冲突且安全稳定情况下，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可采用其它标准协议。

五、视频监控及门禁系统架构

5.1 整体架构

本项目通过在高清区布置视频、门禁监控点，将所有视频图像信息、门禁信号汇聚至媒体港现有动力环境及安防监控系统中统一管理。

系统架构与拓扑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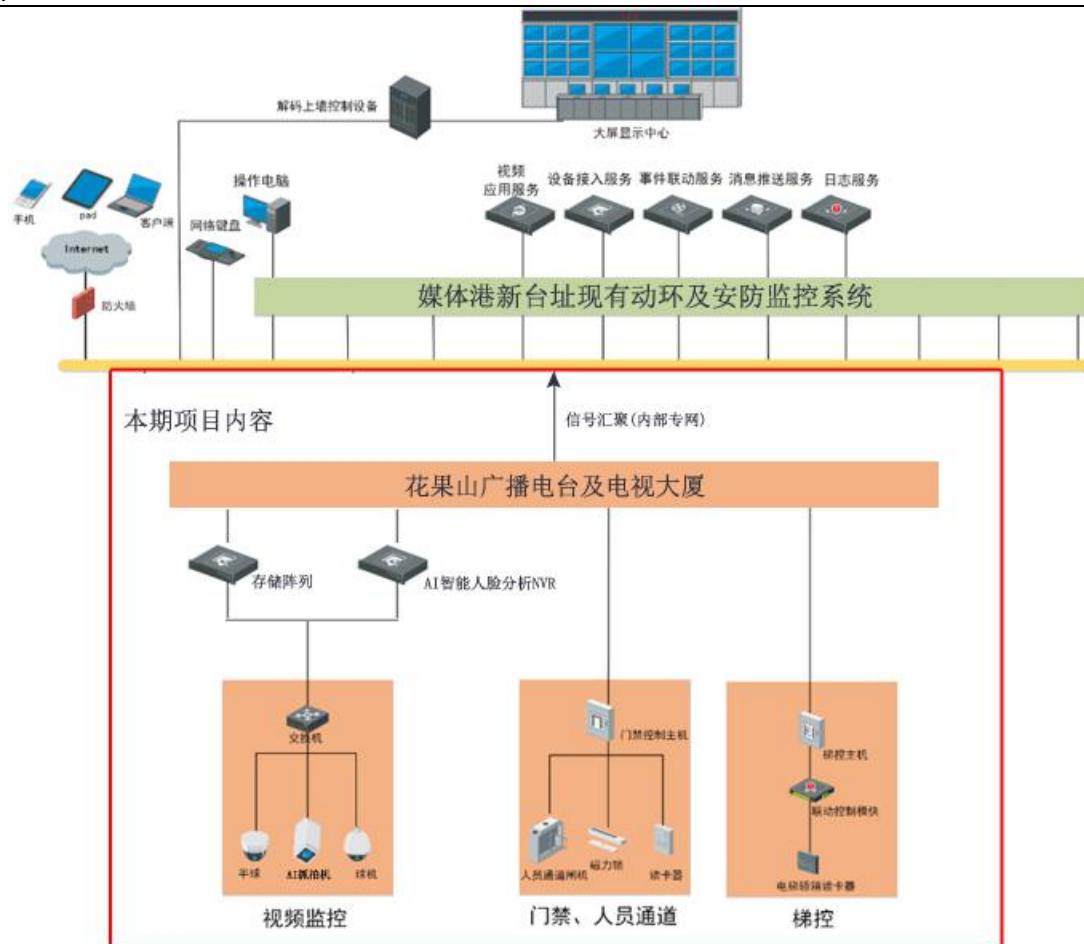


图 1 门禁视频监控系统架构拓扑图

本项目门禁视频监控系统由系统前端、传输网络、管理架构这三个相互衔接、缺一不可的部分组成。

(1) 系统前端

系统前端对站内的各类安全监控系统等进行了整合，主要负责对应用场景内部及周边的视音频、人员出入、报警等信息进行采集、编解码、存储及显示，包含视频、门禁、梯控。

(2) 传输网络

采用内部高速局域网的方式构建，充分利用局域网数据传输的优势，实现各模块系统之间的信流的快速交换。

(3) 管理架构

前端系统的视音频、门禁状态、报警信息传输至媒体港现有动力环境和安防综合监控系统中，并在本地部署客户端访问现有系统，分别供管理部门、各级用户调用查看，实现两地（环市中路 231 号和 233 号、阅江西路 218 号）均可查看各监控场景实际情况，满足各级用户对监控视频、报警信息查看等需求。

5.2 系统拓扑

本项目安装搭建到位后，具备在两地均可查看的条件，具体架构和拓扑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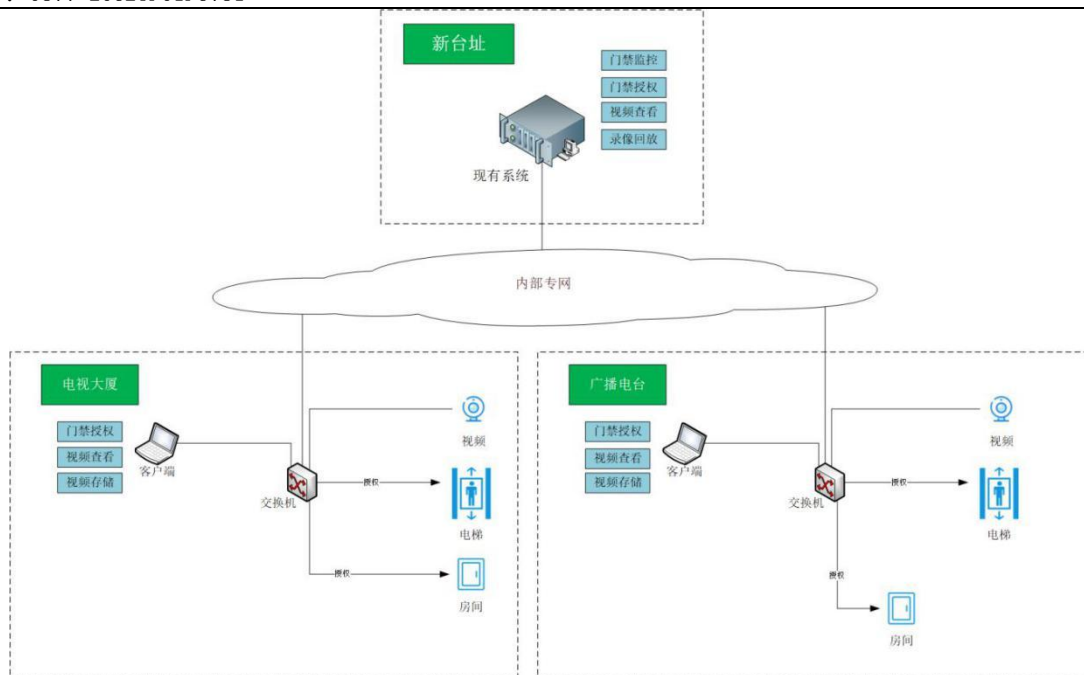


图 2 中心管理系统拓扑图

门禁信息通过媒体港现有系统及本地系统对人员身份进行录入授权，视频录像信息在本地存储，接入媒体港现有综合监控系统中，同时在本地部署客户端，访问现有系统对本地信息进行管理，实现两地均可查看现场视频图像情况。

对客户端的访问要求：通过内部高速局域网访问现有系统，WEB 浏览页对全台高清制作区进行全面管控。

对超级管理员的要求：通过媒体港现有系统指定超级管理员权限，分配各子账户访问权限。

对数据库的要求：本项目采集感知数据应在现有系统数据库中续存，保证系统灵活管理。

须提供基于机器视觉的作业智能识别算法完整的检验检测报告。

六、实现功能

6.1. 系统功能要求

6.1.1 界面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备组成系统后，接入媒体港现有系统，实现统一管理，现有系统界面中增加电子地图，采用 3D 电子地图直观显示监控物理示意位置，同时显示建筑形貌情况及设置的具体设备性状。在媒体港现有系统上运用界面编辑工具对展示界面进行自定义编辑，在现有系统界面中对应本项目的门禁视频监控点位实际安装位置进行添加，展示效果按现有系统风格直观展示，如开关门动态展示方式、视频弹窗方式等。视频图像界面应在现有系统界面中点击直接展示，不能采用跳转外链的形式展现。

本项目的设备布置区域建筑平面图及相关建筑信息由采购人提供，三维地图由中标人负责制作，地图精准度要与建筑相匹配，实现直观点击打开，现有系统中的位图格式电子地图无需改动，与原系统对接的技术开放必要条件和工工作由采购人负责落实。

6.1.2 操作管理功能要求

接入媒体港动力环境和安防综合监控系统对高清区人员信息进行授权，根据赋权信息完成活动范围权限分配、设置工作区域及开门时间段，在正常工作时间段内识别工作人员操作行为及陌生人员图像信息，在非正常时间段内识别非法开门及异常行为，发现异常后自动输出报警至现有系统并联动现场摄像头查看视频图像信息，设置区域应能划分楼号、楼层、房间。所有视频操作必须在现有系统中完成，由其他局域网内客户端访问摄像头仅具有查看权限。

6.1.3 存储要求

本项目不另新增重叠数据库，接入信息存入相应平台数据库，如原有系统数据库不具备标的系统设备管理和安全运行功能的，仍须建立相应数据管理功能，并与原系统连接，与原系统对接的技术开放必要条件和工作的由采购人负责落实。门禁存储最大存储时间不少于3年。

6.1.4 数据权限要求

本地客户端具备查看权限，本地客户端通过访问现有系统登录界面查看当前区域内视频图像及门禁实时信息，查看权限备份到统一系统中。

6.1.5 报表管理要求

报表信息仅可在媒体港现有动力环境和安防综合监控系统中查询导出，导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编号、人员名称、人员部门、所管理区域、开门时间段等信息，其他局域网内客户端无权访问报表信息。

6.1.6 数据冗余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另外搭建系统平台、不另外新增数据库，须将本期数据无缝接入媒体港现有动力环境和安防综合监控系统中，实现统一管理，与现有系统数据库实时同步存储，媒体港现有系统数据已具备N+1热备冗余，本期数据接入系统后不能影响现有数据库正常运行，接入添加完成需整体测试验证，将接入前与接入后的数据进行比对，确保本期数据接入后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实现数据热备冗余，心跳检测每秒不少于10次。

6.1.7 接口要求

本项目所采集感知的视频图像信息、门禁信息数据传输协议应通过数据接口汇聚接入媒体港现有动力环境和安防监控系统中，并可通过现有动力环境和安防监控系统查看回传的数据。

6.1.8 数据信息安全要求

数据信息安全须满足国家公安部等保要求，门禁信息需通过SM2国密算法进行加密和解密，非明文格式。

6.1.9 测试要求

本项目系统功能验收测试应严格按照6.1.1~6.1.8八项内容进行测试，所有功能测试项应在媒体港现有动力环境和安防综合监控系统中完成，采用其他方式测试均当无效测试。

6.2. 梯控实现内容

为加强对高清区的安全管理，限制无关人员进入相关楼层，减少安全播出监控不确定因素，对（环市中路231号）大楼的2台电梯设置楼层呼叫权限控制（即：梯控）。采用指纹、密码、感应卡等技术手段，允许具有授权的人员进入相关楼层，梯控功能不影响电梯的正常使用和消防安全管控等功能。

- (1) 可对梯控设备参数进行设置（如电梯刷卡/指纹间隔、电梯按键驱动时长等）、管理人员楼层权限，监控梯控事件；管理梯控时间段；可以对已登记人员的电梯楼层到达权限进行设置，即在某个时间段内，在某些楼层上，允许已授权的人员可以验证通过，并按对应的电梯按键。
- (2) 区域：支持对设备进行区域划分，实时监控时可以根据区域对设备进行过滤。
- (3) 支持新增时删除设备中数据：系统可将自动清空设备中的所有数据（梯控事件记录除外）。
- (4) 支持设备扩展参数：如序列号、设备类型、固件版本号、辅助输入数量、继电器数量、设备指纹版本等。
- (5) 支持对每台梯控设备当前读头的属性进行设置。
- (6) 操作间隔：支持两次刷卡或按指纹之间的时间间隔，单位秒（范围：0~254秒）。
- (7) 支持所有设备所有读头：应用于当前用户权限范围内的所有梯控设备的所有读头。
- (8) 支持楼层有效时间段、楼层持续释放时间段：初始化后的和用户新增的梯控时间段将会在此显示，可供用户选择。支持按键保持时长：用来控制刷卡或者按指纹后，在该时长的范围内，可以按电梯的楼层按键，范围是0~254秒。
- (9) 支持将该设置应用于当前设备所有楼层：应用于当前设备的所有楼层。
- (10) 支持将该设置应用于所有设备所有楼层：应用于当前用户权限范围内的所有设备的所有楼层。
- (11) 支持辅助输入设置联动：主要用来接红外感应器，烟雾感应器等设备。
- (12) 支持默认监控当前用户权限范围内的所有梯控设备。列表中可显示各设备操作信息：设备名称、序列号、区域、操作状态、当前状态、待执行命令条数等。
- (13) 支持实时监控系统内的电梯控制器所包含的楼层按键的状态及实时事件，包括正常事件及异常事件（含报警事件）等。
- (14) 系统自动获取监控到的设备的事件记录，包括正常梯控事件和异常梯控事件（含报警事件）。正常梯控事件用绿色表示，报警事件用红色字标示，其他异常事件用橙色表示。
- (15) 支持对所选择的楼层控制，锁定远程释放的楼层按键。
- (16) 支持禁用当天持续释放时间段：如需开启，需进行启用当天持续释放时间段。
- (17) 支持在梯控时间段可以看到已添加的梯控时间段。
- (18) 支持在梯控节假日可以看到已添加的梯控节假日。界面提供节假日新增、编辑和删除操作。
- (19) 支持在梯控权限组可以看到已添加的权限组。界面提供梯控权限组的新增、编辑和删除操作。
- (20) 支持指定部门添加到指定的梯控权限组中，或者将该部门从指定的梯控权限组中删除，对应部门中的人员权限将会随之变化。
- (21) 支持全局联动可以跨设备进行联动设置。包含联动触发条件：即所选设备的事件类型，除触发联动事件、取消报警、开启/关闭辅助输出、等触发条件。
- (22) 支持视频联动：可设置是否需要在实时监控页面弹出实时预览图，并可设置弹出的时长。系统支持设置后台抓拍图像。
- (23) 支持多种获取事件记录方式：周期性获取、定点获取。
- (24) 支持实时监控页面弹出人员照片大小：当有梯控事件发生时，会弹出人员照片，设置弹出照片的大

小，范围是 80~500px（32mm~200mm）。

(25) 系统支持包括全部记录、全部异常记录、人员梯控权限。可以选择全部导出或查询后导出记录。可以根据报表统计相关设备的数据，包括卡验证信息、操作信息、正常刷卡信息等。

(26) 支持在人员梯控权限中可以看到楼层、人员查看相关权限，并可提供查询和人员导出操作。

6.3. 门禁监控实现内容

(1) 通过现有系统管理设备、上传用户门禁数据、下载配置信息、输出各类报表，实现智能的数字化管理。

(2) 可添加门禁设备，设置连接设备的通信参数，包括系统中的设置和门禁设备中的设置。通信成功后能查看已连接设备的信息并对机器进行远程监控、同步数据等操作。

(3) 支持手动新增门禁设备，通过 TCP/IP 或 RS485 通讯。

(4) 支持搜索门禁控制器新增设备、搜索以太网中的门禁控制器。

(5) 用户可编辑当前系统中存在的所有权限范围内的门禁设备，如果需要添加或者删除设备，只能到设备管理中进行。

(6) 支持查看和获取信息（获取设备参数、获取人员信息、获取事件记录、查看设备中的门禁规则、查询设备容量）、通讯（修改 IP 地址、修改通信密码、切换网络连接等）；。

(7) 支持现有系统中的数据同步所有数据到设备中。

(8) 系统支持每天的 00:00 自动获取设备中的事件记录。

(9) 可设置门的有效时间段、门常开时间段；门常开状态下，具有该门门禁权限的人员连续 5 次验证通过（验证间隔不超过 5 秒），解除当前的常开状态，门关闭并变成正常验证；

(10) 可设置锁驱动时长：刷卡后开锁的延时时间，单位秒（控制器范围：0~254 秒，一体机范围：1~254）。

(11) 可设置出门按钮延时：出门按钮被锁定后延迟检查门报警的时间。强制开门之后过一段时间开始检测门的状态。当出门按钮状态为锁定时才可设置该选项。 出门按钮时间段：出门按钮在设置的时间段内才可以使用。

(12) 操作间隔：两次操作之间的时间间隔，单位秒（范围：0~254 秒）。

(13) 门磁类型：无（不检测门磁）、常开、常闭，默认无。设置常开或常闭，需先选择门磁延时和是否需要闭门回锁；门磁类型为“常开”或“常闭”时，默认门磁延时为 15 秒，并启动闭门回锁。

(14) 入反潜时长：限制单位时间内只能进入一次（只限于入读头），单位分钟（范围：0~120 分钟）。

(15) 门磁延时：门被打开后延迟检查门磁的时间。门在非“常开”时段，如果是打开的，则开始计时，过了门磁延时时间开始报警，门关闭时报警取消。门磁延时需大于锁驱动时长（范围：1~254 秒）。

(16) 闭门回锁：设置闭门之后是否回锁。延长通行时间：在原有锁驱动时长及门开超时、出门按钮延时基础上，额外增加的限制时间（范围 0~60 秒）。

(17) 开门延时：验证通过后，需要等待该延后门才会打开，范围 0~60 秒。多人开门操作间隔：设置多人开门时，不同人刷卡或按指纹的时间间隔，范围 0~60 秒。

(18) 胁迫密码、紧急状态密码：在受胁迫时用胁迫密码（与合法卡配合使用）可以开门，胁迫密码开门时会报警；

- (19) 设备监控可查询设备名称、序列号、区域、操作状态、当前状态、
- (20) 支持实时监控系统内的门禁控制器所包含的门的门的状态及实时事件，包括正常事件及异常事件（含报警事件）等。
- (21) 可远程开/关门：对单个门的控制和对所有门的控制。
- (22) 需支持自动获取监控到的设备的事件记录（显示 ≥ 200 条记录），包括正常门禁事件和异常门禁事件（含报警事件）。
- (23) 支持电子地图，添加门，放大、缩小地图，用户可以看到地图上包含门的实时事件。
- (24) 支持设置门的使用时间，指定门禁在有效时间段可用；也可设置门的常开时间段；设置门禁权限，指定人员只能在指定时间段访问指定门（含门禁权限组和首人常开设置）。系统支持对节假日单独设置门禁时间。
- (25) 可在在特定的时间段内，指定门或门的组合可以通过人员组合验证打开。人员组合在人员门禁权限中设置。
- (26) 系统支持门禁互锁设置，要打开一个门，必须保证其他对应的门都关闭，否则无法开门。
- (27) 支持视频抓拍联动、报警联动等联动。视频联动：可弹出视频、可录像、可抓拍图像。并可设置延时：范围 1~254 秒。
- (28) 支持设置门的常开时间段；设置门禁权限，指定人员只能在指定时间段访问指定门(含门禁权限组和首人常开设置)、反潜、互锁、联动、多人开门、人员验证方式规则。

6.4. 视频监控实现内容

6.4.1 实时音视频浏览

应支持现有系统通过前端系统获取实时音视频数据。

应支持通过网络在远程计算机上进行实时监控，也应支持通过网络将视频投放到远程监视器或电视墙上，并可实现对电视墙视频浏览的灵活控制。

6.4.2 实时视频信息

应提供高清和标清的实时视频信息。

6.4.3 AI 视觉算法分析

需支持 AI 人像智能分析技术，实现对监控视频中出现的人员进行快速识别，通过核对通道出入人员的面部信息进行身份识别认证，实现运维登记、区域通行授权，可与区域进行联动实现自动化智能管理。以深度学习为核心技术，具备对算力要求极低、准确率高、跨平台、支持千万人像库搜索、支持带底纹识别的功能等。

智能分析：实现行为分析规则、报警展示，行为分析种类有拌线入侵、区域入侵、徘徊、检测等；

人像监控：实现视频通道进行人像监控，人像抓拍实时显示；

抓拍库检索：实现导入人像图片，指定相似度，从抓拍库中符合条件的图片；

人像库检索：实现导入人像图片，根据查询条件，在系统注册的人像中检索符合条件的图片；

人员检索：实现人像图片导入，进行人像注册，布控以及检索；

报警检索：实现历史人像抓拍报警检索，包括黑名单、白名单。

6.4.3.1 人像分析

人像检测抓拍：人像识别系统方便快捷的调取设备和通道的视频信息，对视频监控中出现的多张人像进行自动框定定位，实现实时刷新抓拍人像图片；实现对检测区域出现的人员进行人像检测和评分，并筛选出最为清晰的人像图像抓拍人员人像图片；

比对识别报警：实现前端摄像头中出现的人像图片和注册库中的人像进行实时比对，如果人像相识度超过预设报警阈值，系统可自动通过声光方式进行报警；

人像报警查询：对现场地点出现的人员目标查询，用户可根据时间、采集地点信息，查询历史人像图片，也可关联录像查看现场具体情况，支持内容的导出。

抓拍库检索：用户上传目标人像图片，根据抓拍地点、相似度、抓拍时间等检索条件，通过以图搜图方式检索注册库比对结果，可以快速查询人员身份信息。

6.4.3.2 人像布控

机房重点区域，进行人像布控，可通过人像识别系统识别陌生人、未授权人员等。

人像布防：系统可按通道对人像进行布防，每个通道可以单独配置人像库，实现单独布防。通过抓拍的人像信息实现人员轨迹分析，动态显示人员活动轨迹实现人员追踪。通过特定位置摄像机抓拍的人像信息进行计数统计实现人数统计、热力图，实时掌握重要区域人员聚集及人数情况。

人像识别告警：通过手动或自动批量导入手段将高危人员信息导入至人像注册库中，通过摄像机实时视频检测和照片信息检索，与人像注册库内高危人像进行实时比对识别，在出现陌生人、未授权人员时通过平台告警方式通知管理人员；

人像关联视频：使用人员可以在监控界面查看抓拍原图和注册库人员图片进行核实，也可以点击查看更多跳转报警查询页面进行录像核实。

6.4.3.3 视频智能分析功能

需支持视频智能分析功能，通过对视频自动接入模块传输来的视频数据进行视频图像预处理、特征提取与选择、特征对比与分类，最终识别出机房视频监控数据中设备、人员、区域、活动目标、异常物体等目标，并将目标的特征值和相关截图进行上传。通过视频自动接入模块采集的视频数据将在本地服务器上进行预处理、特征提取、特征选择、特征对比（分类）等分析流程，最终将识别到的设备、人员、区域的特征变化和活动目标、异常目标的特征数据和相关视频截图上传存储，并进行异常检测，识别异常情况出发报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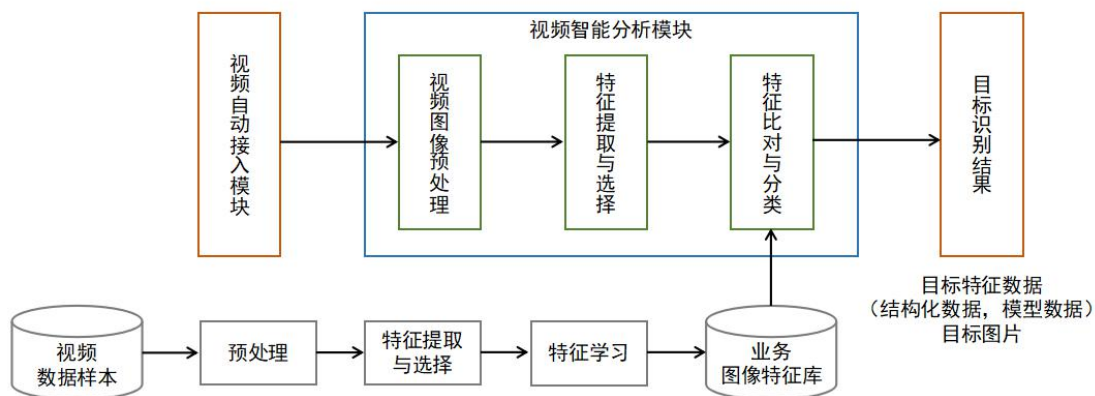


图3 视频智能分析功能介绍图

视频智能分析模块的核心功能包括：

视频图像预处理功能：支持对接收到的视频数据进行实时的图像变换、增强、边缘检测、恢复、分割等操作，实现自动化的视频图像预处理。同时，视频图像的预处理也支持视频图像转换操作（包括视频图像转码、抠图、合并、增强、压缩、卷积、池化、旋转、水印等）和视频文件操作（包括视频文件截取、解压、加密、解密、抽样等）；

特征提取与选择功能：支持对通过预处理的视频数据进行基本特征提取（包括颜色特征提取、纹理特征提取、形状特征提取、空间关系特征提取等）操作，支持对通过基本特征提取的视频数据进行高级特征提取（又称特征转换，包括线性方法和非线性方法），支持一系列特征选择操作（包括候选特征子集的生成，子集评价，停止准则和结果验证等）；

特征比对与分类功能：支持根据通过训练确定的判决规则对提取的特征进行分类，支持将提取的特征数据与机房业务图像特征库中的数据进行比对；

目标识别结果上传功能：支持将识别的设备、人员、区域的特征变化和活动目标、异常目标的特征数据和相关视频截图上传集中存储；

自动化操作：上述视频图像预处理功能、特征提取与选择功能、特征比对与分类功能、目标识别结果上传功能将全部以自动化的形式完成，无需人工参与。

6.4.3.4 视频数据资源库

视频数据资源库主要用于支持视频分析系统的应用（包括异常检测、自动报警、图片检索、统计分析等），数据本身相对稳定，会随着时间的变化逐渐增加，集成了所有监控视频相关的数据，可以设计成数据仓库支持上层应用系统。视频数据资料库包括视频图像资料库、视频图像特征库、监控场景业务图像特征库、异常故障特征库四个数据库。其中，视频图像资料库和视频图像特征库分别用来存储经视频智能分析模块解析得到的目标发生变化的相关图片和特征数据；机房业务图像特征库和异常故障特征库分别用来存储历史视频监控数据经过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识别技术得到的机房视频监控目标的特征数据和异常故障数据。视频数据资源库是持久化的数据池，一般只用来进行查询和读取操作，不会经常进行增加、删除、修改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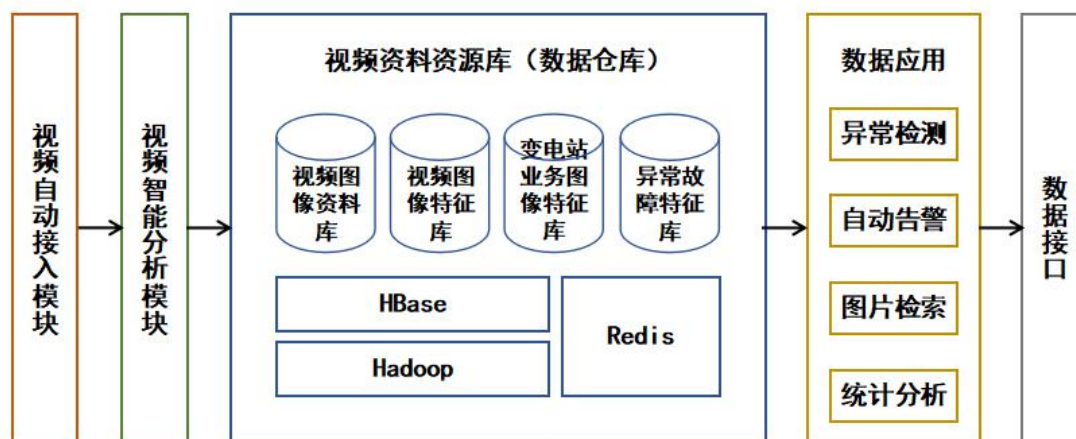


图 4 视频数据资源池介绍图

视频数据资源库的核心功能包括：

视频图像资料池：将经过视频智能分析模块解析提取的关于机房设备、人员、区域、活动物体和异常物体等目标变化的图片进行分类存储，并建立对应的图像索引库用于对库中图片的查询和调用；

视频图像特征池：将经过视频智能分析模块解析提取的关于机房设备、人员、区域、活动物体和异常物体等目标变化的特征数据进行分类存储，并建立对应的特征语义库用于对池中特征值的检索；

机房业务图像特征池：对历史视频监控数据经过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识别技术识别到的关于机房设备、人员、区域等目标在正常工作状态下的特征数据进行分类存储；

异常故障池：对历史视频监控数据经过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识别技术识别到的关于机房设备、人员、区域等目标在异常状态下的特征数据进行分类存储，以及对异常动作和异常物体进行存储。

6.4.4 实时音视频参数调节

实时音视频参数调节应包括：

系统参数设置：可选音视频传输类型（视频、音频及音视频同传）。

视频参数设置：1) 视频通道使能；2) 视频图像分辨率；3) 视频帧速率、比特率、关键帧间隔；4) 视频图像参数（色度、灰度、对比度、亮度）；5) 给定码流上限情况下的图像质量（如差、普通、较好、好、最好）；6) 给定码流上限情况下的码流控制（VBR、CBR）；7) 字幕叠加应统一格式，至少应包括位置信息、时间信息和可控标识；8) 视频图像屏蔽；9) 视频图像移动侦测。

6.4.5 录像控制要求

视频存储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对重点安保目标单位的规定要求，高清存储时间至少达 90 天。

支持多种录像方式（手动录像、定时录像、告警联动录像及动态检测录像），可选支持触发帧录像。

预录功能：告警联动录像提供告警触发前至少 5s 的数据。

支持录像联动策略的本地存储。

设置录像文件覆盖式或循环式的选择功能，支持只录动态图像策略，存储自动溢出覆盖、移动记录存储等功能。

通过远程检索前端存储设备录像数据，并可通过流方式点播或下载指定时间的录像。

存储的图像文件可通过网络备份到有远端客户软件的服务器上，支持手工备份和自动定时备份，具磁盘满和故障告警。

6.4.6 录像查询回放

应提供方便的录像查询手段，可根据时间、地点、设备和告警类型等信息查询。根据查询结果进行回放时，可实现播放、快放、慢放、单帧放、拖曳、暂停等功能。可选择实现多路图像同步回放功能。

6.4.7 信号联动

用户应能在收到告警及信号信息时自动调出相关画面，可放大显示，并同时发出信息，直到用户确认操作，也应能进行开关量信号输出，触发联动录像或者图片抓拍等动作。

当同时产生多组告警时依告警优先级和发生的事件顺序，自动换页至告警发生画面供用户确认。

6.4.8 实时语音

应能实现现场声音实时监听、点对点远程对讲、用户对前端系统多点语音广播功能。

6.4.9 抓图

应支持手动抓图、定时抓图和告警抓图：a) 手动抓图：按照用户的指令抓图。b) 定时抓图：根据用户预置的时间表抓图。c) 告警抓图：由事件（告警、图像运动检测）触发抓图。

七、主要设备概述

7.1 400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核心产品）

- (1). ★像素：≥400万
- (2). 图像传感器：优于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 (3). 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黑白：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 (4). 镜头：4mm，水平视场角：78°
- (5). 调整角度：水平 0°~360°，垂直 0°~75°，旋转 0°~360°
- (6). 宽动态范围：120dB
- (7).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 (8). ▲分辨率及帧率：≥2560×1440@25fps
- (9).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
- (10). 通讯接口：≥1 个 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11). 防护等级：IP67
- (12).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 (13). 外形：整机半球罩
- (14). ▲须通过 3C 认证

7.2. 室内全景网络摄像机

400万室内全景网络摄像机

- (1). 像素：≥400 万；
- (2). 图像传感器：优于 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 (3). 分辨率及帧率：1920×1080@30fps；
- (4). 超低照度，0.05Lux/F2.0（彩色），0.01Lux/F2.0（黑白），0 Lux with IR；
- (5). 焦距：≥4 倍光学变倍，≥8 倍数字变倍；
- (6). 支持数字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
- (7).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 (8). 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
- (9). 支持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7.3.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400 万像素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 (1). ★像素：≥400 万
- (2). 图像传感器：优于 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 (3). 最低照度：彩色：0.002Lux @ (F1.6, AGC ON)；黑白：0.0002Lux @(F1.6, AGC ON)；0 Lux with IR
- (4). ▲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 50Hz：25fps(2560×1440)；60Hz：30fps(2560×1440)
- (5). 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
- (6). 红外照射距离：≥50 米
- (7). 焦距：≥2.8~12mm，4 倍光学
- (8). 水平视角：69.5~26.48 度(广角~望远)
- (9). 光圈数：F1.5~F2.8
- (10). 图像增强：数字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
- (11). 水平及垂直范围：水平 360°；垂直-5°~90°
- (12).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30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350°/s
- (13).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6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 (14).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支持 POE+(802.3at)供电
- (15). ▲防护等级：IP66

7.4. 高清网络摄像机

4K（800 万像素）高清网络摄像机

- (1). ★像素：≥800 万
- (2). 图像传感器：优于 1/1.2 " progressive scan CMOS
- (3).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0, AGCON)，0 Lux with Light
- (4). 宽动态：120 dB 超宽动态
- (5). ▲焦距：>4 mm

- (6). 视场角： 水平视场角： 88° ； 垂直视场角： 47° ； 对角视场角： 104.0°
- (7). 水平范围： 水平 350°
- (8). 垂直范围： 垂直 0° ~90°
- (9).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 ~60° /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 60° /s
- (10).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 ~50° /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 50° /s
- (11). 主码流帧分辨率： 50 Hz： 20 fps（3840 × 2160）； 60 Hz： 20 fps（3840 × 2160）
- (12).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MJPEG
- (13). 网络存储： NAS（NFS， SMB/CIFS）
- (14).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 M/100 M 网络数据
- (15). 具有 RS-485 接口
- (16). 白光照射距离： ≥30 m
- (17). 供电方式： DC12 V， PoE（802.3at）

7.5. 高清网络球形摄像机

400 万像素高清网络球形摄像机

- (1). ★像素： ≥400 万
- (2). 图像传感器： 优于 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
- (3). 最低照度： 彩色： 0.002Lux @ (F1.6， AGC ON)； 黑白： 0.0002Lux @(F1.6， AGC ON) ； 0 Lux with IR
- (4). 分辨率及帧率： 主码流 50Hz： 25fps(2560×1440);60Hz： 30fps(2560×1440)
- (5). 视频压缩： H.265/H.264/MJPEG
- (6). 红外照射距离： ≥50 米
- (7). ▲焦距： >2.8~12mm， 4 倍光学
- (8). 水平视角： 69.5~26.48 度(广角~望远)
- (9). 光圈数： F1.5~F2.8
- (10). ▲图像增强： 数字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
- (11). 水平及垂直范围： 水平 360°； 垂直-5°~90°
- (12).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30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 350°/s
- (13).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16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 200°/s
- (14).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 支持 POE+(802.3at)供电
- (15). 防护等级： IP66

7.6. 存储阵列（核心产品）

- (1) 单设备应配置 ≥64 位多核处理器， ≥4GB 内存， 内存支持扩展到 ≥32GB， 需配置冗余电源， 支持双系统；

- (2) 4U ~10U 机架式 36 盘位，单控制器、冗余电源、支持 SATA 硬盘（可接入硬盘 \geq 36 块，支持 SATA 和 SAS 混插，并支持 \geq 12 级扩展柜级联扩展）；
- (3) 1024Mbps 接入宽带，2 个千兆数据网口（可增扩 4 个千兆网口或 2 个万兆网口）；
- (4) 应能提供 RAID0、1、3、5、6、10、50、60、JBOD 模式，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
- (5) 支持不低于 600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600MBps 图片并发输出；
- (6) 支持接入单前端设备不超出 30 路码流冗余存储；
- (7) 可在视频画面上绘制区域或界线，检索指定范围内的报警录像；可输入车牌号码可查证出相关图片和视频；可按照报警事件进行检索。可通过客户端将交通卡口数据（包括车标、车道、车速范围、车牌及车身颜色），行为分析的图片及数据（包括进入警戒线、进入警戒区、物品遗留、人脸检测）进行检索、查看、下载图片及进行录像；
- (8) 设备可将接入的鱼眼摄像机、双目摄像机、全景自拼接摄像机、深眸智能摄像机、热成像相机的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
- (10)★设备可同时支持视频、图片、智能流和文件直写存储；
- (11) 通过客户端软件添加及删除手机号，启用短信网关报警功能后，可向添加的手机号码发送电源异常、系统卡容量不足、存储空间异常、自动修复失败、私有卷 IO 异常、无可用逻辑卷等报警信息，报警种类可设；
- (12) 可对指定的录像段或指定事件的 1 个或多个前端的不同时间段的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
- (13) ▲须通过 3C 认证。

7.7. AI 智能人脸分析 NVR

- (1) \geq 1 个 eSATA 接口，支持 2 个 USB2.0，1 个 USB3.0 接口；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接口。
- (2) 可支持最大接入总带宽 256Mbps 的 16 路视频图像。
- (3) ▲支持人脸库管理：支持新建、删除、修改、查询、复制人脸库，可通过 U 盘、web 端、客户端软件或批量导入工具进行单张、批量导入导出人脸图片；支持 16 个人脸库，库容 10000 张人脸图片；人脸图片支持姓名、性别、联系方式、证件类型、证件号、生日、省、市、建模状态等属性；人脸库查询结果支持列表、图表两种展示方式；支持人脸库整库加密导入导出。
- (4) ▲支持按照姓名、人脸属性（性别、年龄段、戴眼镜、表情、戴口罩等）检索人脸抓拍图片；人脸检索结果支持导出电子表格，包括抓拍图、背景图和人员信息。支持对搜索结果二次检索。
- (5) 支持人脸以图搜图功能，可从外部、人脸库、人脸检索结果、导入 5 张人脸样本照片，并设置相似度（0-100），检索出符合相似度的人脸图片，可查看人脸背景图片、回放关联录像并导出人脸图片；支持按通道、时间检索人脸抓拍图片，支持将检索结果中的人脸图片添加到人脸库；支持检索人脸比对报警、陌生人报警图片，可查看人脸抓拍图片、人脸库图片，以及姓名、性别、联系方式、证件类型、证件号、生日、省份、城市、年龄段、戴眼镜、表情、戴口罩、自定义标签等人员信息。

-
- (6) 支持对重要的数据能够进行备份，备份格式 MP4 和 AVI 可选，支持实时监测并显示系统正在进行的录像备份任务，可查看剩余录像大小、剩余时间、备份进度百分比和进度条。
- (7) 支持通过远程预览加密，只有输入秘钥才能解开视频；并支持 AES 码流加密设置；支持报警事件、异常事件实时计数提醒，并以图标形式在监控界面上提醒用户，当有新事件发生时计数自动累加，当用户查看后计数自动清零。
- (8) 支持报警输入触发一键撤防功能，撤防的报警类型可选（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支持缩略图,录像回放中，当鼠标在进度条上移动时，可自动显示该时间点附近的视频画面图片。
- (9) 支持浓缩播放功能，录像回放中，有移动侦测、外部输入报警、智能侦测等事件发生时，视频按正常速度播放，其他视频自动按高倍速播放，支持自定义设置普通录像和重要录像的播放速度并支持跳过普通录像。

7.8. 监控硬盘

- (1) 容量：6TB 缓存：256MB
- (2) 转速：7200RPM
- (4) 尺寸：3.5 寸
- (5) 接口：SATA 接口 6Gb/s

7.9. 门禁控制器（核心产品）

- (1) 采用高速 32 位 CPU，主频 1.2GHz，内存大小 128MB，存储器大小为 256MB。
- (2)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 (3) 可以控制单门单/双向，可以控制两门单/双向，可以控制两门双向或四门的单/双向。
- (4) 支持多种 Wiegand 卡格式，支持密码键盘，兼容多种卡片；采用以太网加 RS485 工业总线双通讯技术，保证通讯的可靠性；控制器内置硬件看门狗，杜绝死机。
- (5) 控制器电源输入具有过流、过压、反压保护。
- (6) 标配功能：Pull 控制器、9 位码、门磁、报警、开锁、出门开关、多种验证方式、组合验证、互锁、联动（输入输出）、首人常开、Wiegand In、反潜（出、入、出入）、RS485 纯射频卡读头。
- (7) 提供给读卡器的电源具有过流保护；所有输入/输出端口具有瞬间过压保护。
- (8) 通信端口具有瞬间过压保护；一路辅助输入一路辅助输出。
- (9) 具有报警、扩展、事件记录、出入授权、自检等功能。
- (10) 外壳防护等级 \geq IP42，系统操作响应时间 \leq 0.8 秒。
- (11) 支持 \geq 20 万条记录容量存储；支持 TCP/IP、RS485、WIFI；多种安装方式，导轨或者固定；支持 Wiegand 读头，同时标配支持 485 射频卡读头；支持 \geq 5 万卡容量，可扩容至 \geq 10 万。
- (12) 支持 U 盘升级固件；支持标配 WIFI 无线数据传输功能；支持选配 POE 网线给设备供电功能；支持市电、拆机及蓄电池检测功能。

(13) 门禁主机及系统须在现场预留符合国家标准消防控制接口，当关联区域发生消防警情时，消防系统必须能直接控制现场门禁控制打开受控门，不得设置需通过第三方设备或系统控制门禁的技术障碍和手段。当所在区域消防系统进行改造时，本项目中标人须无偿配合，提供满足消防系统要求的技术和施工支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须通过 3C 认证。

7.10.人脸识别机

- (1) ★支持人脸、人证比对等多种识别方式。
- (2)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 (3) ▲显示屏 ≥8 英寸 LCD 触摸屏。
- (4) 设备电源 DC 12V/2A（集中供电）。
- (5) 相对湿度 10%至 90%。
- (6) 工作温度 -20~50℃。
- (7) 安装方式支持明装、金属门安装。

7.11 电梯控制器

- (1) 应具有防雷击设计(10KV500A，反应速度 1~10 纳秒)。
- (2) 可适应市电电压波动(开关电源设计,输入范围 AC180V~250V)。
- (3) 杜绝死机(多级看门狗电路设计)；数据、时钟永不丢失。
- (4) 硬件设计高度集成，结构更简单，故障少。
- (5) 附加功能强大(报警、可设置巡更等)。
- (6) 可控 10 层楼，COG 小四行屏，支持机械按键可设置相关参数，指纹容量：≥3000；卡容量：≥3 万；记录容量：≥10 万。
- (7) 梯控控制器：具有报警、扩展、事件记录、自检功能。
- (8) 外壳防护等级≥IP42，系统操作响应时间≤0.8 秒。
- (9) 通讯方式：TCP/IP、≥2 路 RS485。
- (10) 工作电压：AC 220V±10%；工作温度-25℃~+65℃。
- (11) 设备支持一卡多梯使用、支持生物识别前端设备(指纹、面部、虹膜等)、支持多种 Wiegand 卡格式，支持密码键盘，兼容各种卡片、防雷击设计；选配功能：支持密码键盘功能、对讲主机联动呼梯功能、视频联动功能、验证后直达功能。

7.12 IC 卡

- (1) ▲符合制作标准：ISO/IEC14443。
- (2) 材料：PVC、PET、0.13 铜钱。
- (3) 封装工艺：超声波自动植线/自动碰焊。

(4) 存储容量：1024×8bit EEPROM 存储单元，应具有安全保护结构的 16 个独立扇区,支持多种应用,每个扇区都可拥有两套独立的密钥。

(5) 工作频率：13.56MHZ；通讯波特率：106Kboud。

(6) 数据保存：>10 年；可擦写次数：>10 万次。

(7) 读写距离：2.5~10CM；工作温度：-20℃~+85℃。

7.13 出门按钮

▲ 感应式

7.14 单门磁力锁

(1). 锁体尺寸：长 205×宽 35×高 40(mm)

(2). 工作电流：DC12V/100mA

(3). 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

(4). 安全类型：断电开门

(5). 性能测试：十万次老化测试合格低温锁

(6). 通电上锁，磁感应式

(7). 启动电流：850mA

(8). 允许 0，3，6，9 秒延时可调

7.15 发卡器

(1). 通讯接口 USB 2.0 以上免驱

(2). 状态显示 LED 指示灯

(3). 工作温度 -20℃~65℃

(4). 相对湿度 20~80%

(5). 工作电流 200mA

(6). 支持系统 Windows 10 中英文

7.16 读卡器

(1). 工作电压： DC 12V

(2). 读卡距离：3~8 厘米

(3). 声音提示： 蜂鸣器

(4). ▲键盘：12 键（0~9、*、#）

(5). LED 灯：电源、状态指示灯

(6). 工作温度： -20℃ ~ +65℃

(7). 工作湿度： 10%~90%(在不凝结水滴状态下)

(8). 防水标准：IP64

(9). 安装规格：适合安装 120 暗盒

7.17 管理电脑

(1) CPU：不低于八核；十六线程；三级缓存 16MB；最高睿频 4.8GHz；主频 2.9GHz。

(2) 内存：不低于 16G DDR4。

(3) 显卡：不低于 64Bit 位宽；VGA+DP 接口； 2G；独显。

(4) 硬盘容量：不低于 2TB 机械硬盘+256G 固态硬盘。

(5) 配置 23.8 寸显示器及鼠标键盘。

(6) 电脑须采购整装品牌，不接受拼装设备。

7.18 数据上传集联接口

数据上传集联接口内容包含通讯管理机及传输接口。

①通讯管理机要求

(1) 通讯管理机以太网端口数量：不少于 1；

(2) 通讯管理机以太网端口速率：需满足 10/100M 全半双工自适应，MDI/MDIX 自适应；

(3) 通讯管理机端口数量：不少于 6 个 RS485、2 个 RS232；

(4) 通讯管理机输出电压：不少于 10 路 DC12V 供电；

(5) 通讯管理机输入电压：需满足 220V AC。

②传输加密要求

工作站客户端与服务器通讯在局域网上进行，因此必须采用可靠的国密算法进行加密，保证信息数据安全。系统中的各客户端工作站软件和服务器之间的通讯和数据交互采用国密方式进行加密，各子系统控制设备和服务器之间的通讯和数据交互采用国密 SM2、SM3 加密方式进行加密，确保系统在网络上通讯的保密性，防止黑客攻击和信息劫取。所采用的系统身份鉴别安全专用产品依据信息安全技术智能音视频采集设备应用安全要求（GB/T 38632-2020）。

★供应商须提供系统身份鉴别安全专用产品的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身份鉴别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八、采购清单

★投标人须承诺：对于投标产品，采购人要求中标单位在供货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则中标人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或者制造商检验报告（须加盖制造商公章）。中标单位无法提供的，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则属于严重违约。

序号	项目(设备)名称	项目(设备)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	400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见技术规范 7.1 网络摄像机要求	台	139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序号	项目(设备)名称	项目(设备)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2	室内全景网络摄像机	见技术规范 7.2 室内全景网络摄像机要求	套	1
3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见技术规范 7.3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要求	台	3
4	高清网络摄像机	见技术规范 7.4 高清网络摄像机要求	套	1
5	高清网络球形摄像机	见技术规范 7.5 高清网络球形摄像机要求	套	4
6	24 口交换机	(1) 固定端口：24*10/100Base-T RJ45 端口支持 PoE+供电，2*1000 Base-T RJ45 端口 (2) 整机最大输出：180W 单端口 PoE 供电功率为 30W (3) 输入电压：220V AC，50Hz，1.5A；	台	13
7	核心交换机	(1) 交换容量：240Gbps (2) 包转发率：78Mpps (3) 管理端口：1 个 Console 口 (4) 固定端口：48*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100/1000 Base-X SFP 光口 (5) 功耗：≤467W (6) 重量：≤6KG (7) 输入电压：100V~240V AC，50/60Hz；	台	2
8	存储阵列 (核心产品)	见技术规范 7.6 存储阵列要求	台	2
9	AI 智能人脸分析 NVR	见技术规范 7.7 AI 智能人脸分析 NVR 要求	台	1
10	终端显示屏	(1) 规格：55 寸以上 LCD 屏 (2) 可挂墙安装 (3) 配终端解码显示器	套	2
11	监控硬盘	见技术规范 7.8 监控硬盘要求	个	61
12	门禁控制器 (核心产品)	见技术规范 7.9 门禁控制器要求	套	56
13	5A 供电电源	12V/5A	台	56
14	读卡器	见技术规范 7.16 读卡器要求	个	56
15	单门磁力锁	见技术规范 7.14 单门磁力锁要求	把	54
16	出门按钮	见技术规范 7.13 出门按钮要求	个	54
17	发卡器	见技术规范 7.15 发卡器要求	个	1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序号	项目(设备)名称	项目(设备)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18	IC卡	见技术规范 7.12 IC卡要求	个	300
19	电梯控制器	见技术规范 7.11 电梯控制器要求	台	2
20	5A 供电电源	12V/5A	台	2
21	人脸识别机	见技术规范 7.10 人脸识别机要求	套	4
22	光纤	四芯光纤	米	3000
23	光纤收发器	千兆收发器	对	6
24	辅材配件		项	1
25	数据上传集联接口	见技术规范 7.18 数据上传集联接口要求	项	1
26	管理电脑	见技术规范 7.17 管理电脑要求	台	2

九、项目实施要求

1. 安装螺丝必须拧紧，面板应保持在一个平面上；
2. 托架和设备安装平稳牢固；
3. 保证设备接地，设备的接地线与本机柜接地铜条相连；
4. 线缆的布放应自然平直，不得产生扭绞、接头等现象，不应受外力的挤压和损伤；
5. 线缆应有余量以适应终接、检测和变更；
6. 在地板下叠加布放线缆时，最高不超过防静电地板下净高度的 3/4；
7. 线缆不能布放于机柜的散热网孔上，线缆的绑扎应间距均匀，松紧适度，线扣整齐，扎好后应将多余部分齐根剪掉，不留尖刺；
8. 系统设备、线缆、配线设备、端接点、接地装置、敷设管线等组成部分均应给定唯一的标识符；
9. 所有的标识和标签应由专用标签打印机打印，应保持清晰、完整，并能满足环境的要求，标签寿命应能与布线系统设计的寿命相对应；
10. 线缆在每一端都要给出标签，标签应能够全面、简洁和规范的涵盖所描述线缆的连接信息；
11. 每个设备在面板上都要给出标识，标识应能够全面、简洁和规范涵盖所描述设备的具体信息；
12. 完成标识和标签之后，需要对所有的设备标识和标签建立文档；
13. 接头制作必须使用专用工具，保证工具质量完好无损，使用前调试正常；
14. 接头制作严格按照同一标准，保证同种线缆接头制作的一致性；
15. 保证接头与线缆接触紧密，不能松动，外力不易拔出；
16. 制作好的接头外观干净、平整、光滑，不能损坏，不能有裂缝与毛刺；
17. 接头两侧线缆的金属屏蔽层和铠装层不得中断；

18. 接头与设备接口对接固定、良好；

19. 接头与设备固定后，线缆接头与设备交接 5cm 内不能弯曲。

9.1 系统交付及安装调试要求

9.1.1 安装、调试

双方应各委派一名现场代表（中标人应为高级项目管理经理或中级项目管理经理）全权处理安装施工和系统调试中的一切问题。

由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全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设备安装、调试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中标人提供。

施工中须制定工程进度表，双方随时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如召开必要工程协调会。

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前须派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勘查，做出施工图后交采购人确认。

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对设备调试的内容、方法、指标等的建议。调试中须进行详细记录，在调试期间如发生故障和障碍，须查明原因并写出相应的分析报告。

对于国家标准有强制认证要求的设备，应提供认证材料。

供货及验收阶段如发现不符合要求，中标人须按投标文件上作出的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为完全符合投标文件响应的设备，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1.2 系统测试

(1) 系统测试的条款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测试范围应以本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测试指标应以招标文件要求及认可的答复为标准。基于以上要求，中标人应提供测试条件、方法和过程的草案，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讨论研究，最终测试文件由双方共同拟定。

(2) 系统测试由双方相关的技术人员共同进行测试检验，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测试检验。

(3) 如果系统测试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需重新进行系统整改，直至系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止。

9.1.3 验收与试运行

(1) 初验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开始作初验准备工作，双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设备逐个进行全面的技术指标和功能测试，并作详细记录。

2) 系统及设备完成测试，经双方确认起 3 个月后进行项目初验。

3) 设备及系统测试由双方共同进行，对设备系统进行初步验收的项目指标、测试方法等原则上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和规范，无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经采购人同意，可参考设备生产商推荐方法。中标人全程提供具有合法合格认证的中高档测试仪器，系统调试结束后，中标人应将测试记录整理后的测试文件完整移交给采购人，作为初验依据。

4) 测试内容应至少包括：设备配置功能、设备报警功能、网管功能、应用功能、全程业务开放测试并提供测试数据。

5) 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双方共同签署系统初验报告，系统随后进入试运行期。

试运行期间若发生与本技术规范不符或与初验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时，双方要进行协商，视具体情况顺延试运行期，商洽试运行期间的问题如何解决，否则采购人不予终验。试运行期间由于设备质量原因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人须立即进行修复和更换，在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试运行期须重新开始计算。

(2) 终验

1) 采购人在正常试运行期满（初验合格 3 个月后），项目未出现质量问题或违反其他约定事项，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终验。

2) 待确认所有测试项目合格，完全满足后，双方代表签署终验报告。

9.2 设备的保修、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9.2.1 项目保修

(1) 保修期

1) 中标人承担项目 3 年全责保修，保修日自项目终验合格生效次日开始计算，保修包括项目内及关联的设备硬件、软件、系统等所有内容，提供全项目设备 3 年供应商全天候（7×24 小时）免费现场保修及保养服务，项目设备固件、驱动软件、系统软件等提供终身正版免费升级服务（中标人应保证服务及时性与设备兼容性）。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设计、安装施工和设备材料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果以上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同类条款重复约定，则依据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取三者中更优的约定。

2) 定期回访安排：保修期内，为每季度回访；保修期满，为年度回访。

3)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若出现故障，中标人不能及时排除的（保修期内），在 12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予以更换，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4) 中标人保证没有因中标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上述保证在本系统质量保修期内有效。

5) 本项目操作系统和相关软件都是正版，无任何法律纠纷。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中标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2) 保修期后

1) 保修期满后，中标人对其提供的设备和器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若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恢复正常运行，其维修、零部件更换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 中标人提供设备保修期结束后维护方案和报价。

9.2.2 售后服务

中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具备客户问题管理系统及日常故障受理流程。保修期内，对于系统出现的问题首先通过 24 小时的热线电话解决，如通过电话解决不了，则中标人人员应到现场指导处理，全部实际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交通费和住宿费等）。

对于系统出现的紧急且严重故障，中标人需在 1 小时内对采购人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回应，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对关键部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恢复，将提供备用产品等应急

解决方案。

故障排除后，中标供应商技术人员应针对本次故障出现的原因和故障排除方法对用户进行现场培训。

9.2.3 培训服务

(1)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原厂培训（包括操作和维修培训），所有培训应以中文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和培训项目，中标后供采购人审定，以采购人要求的培训项目为准。

(2) 中标人应在培训前做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并对培训的教师、培训设施、教室、上机操作等做出详细的安排，以保证采购人人员能够顺利地完成培训课程。

(3) 培训

1) 在培训工作开始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免费提供所有培训资料，包括操作、维修手册，方便受训人员在培训前能够预先了解系统及设备的基本结构、工作原理及操作程序。

2) 中标人应在系统开通后、试运行期间为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实际操作和日常维护、常见故障的排除等。

3) 对于核心设备和软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认证培训，培训内容由采购人根据中标品牌制定培训内容所有的培训费用由中标公司提供。

9.2.4 备品、备件供应（产权属中标人）

(1) 从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设备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而造成的损坏，均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备件（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

(2) 中标人应能确保满足本系统设备保修期后 5 年内的备件、配件供给，维修及配件更换，费用不得高于投标文件报价。

十、支付方式

(一)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首付款。

(二) 设备全部到货、系统整体安装、集成、调试完毕，系统初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三) 系统终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30%。

(四) 系统验收合格且系统正常运行 1 年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末期合同款，即合同价款 10%。

(五) ★上述每一笔款项在支付前，中标人务必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并于采购人付款前提交采购人，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交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6)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8.1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投标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为。
1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不分子包，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的货物、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12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89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3.5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3. 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 (http://www.gzg2b.gov.cn); 4.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										
	中标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上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26	中标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货物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部分</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部分</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部分</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经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低于5000元的按5000元定额收取。</p> <p>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收款人: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号: 3602031409200624988</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部分	1.5%	100-500部分	1.1%	500-1000部分	0.8%	1000-5000部分	0.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部分	1.5%											
100-500部分	1.1%											
500-1000部分	0.8%											
1000-5000部分	0.5%											
2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0.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020-37816286 传 真: 020-37816137										
	评标委员会人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5</u> 人。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1. 400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 存储阵列 3. 门禁控制器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

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3 投标样品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

9.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

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一起密封包装，分别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定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投

标须知前附表》。

2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

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上述四种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4条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23.9和23.10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七种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评审权重及分值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10%	40%	50%
分值	10分	40分	50分

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5.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1.3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

5.1.4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投标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 (8)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11)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 (2) 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服务）、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

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6.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6.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清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5	非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具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如在外省获得省级或以上部门颁发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在广东省备案的证明文件）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总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经理资质情况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单等。） 项目经理具有： （1）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2）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5年以上（含）的信息系统建设或管理经验（以毕业证书时间起算）。 全部具有，得3分；少一个，扣1.5分；扣完为止。	3
2	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资质情况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单等。） 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具有：网络高级工程师； 符合以上人员要求，得3分。	3
3	投标人的资质情况	（1）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资质证书； （2）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 以上证书全部具有，得2分；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2
4	投标人2018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经验。	提供2018年以来同类项目合同关键页（包括甲乙双方名称，甲乙双方落款，合同签订时间、设备清单）以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每项0.2分，最高得2分。	2
合计			10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技术（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技术一般条款参数响应	对招标文件技术一般条款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根据投标文件中关于设备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响应程度进行评价。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指标的或完全满足得11分；每负偏离1项减1分，扣完为止（一般条款是指非★及非▲条款）。	11
2	技术关键参数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带“▲”条款中，全部满足得15分，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至0分为止。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要条款响应表，对负偏离条款进行扣分，没有填写负偏离条款的，视为完全响应。）	15
3	接入媒体港现有系统实现统一监控管理	投标人须满足项目建设目标需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和接入媒体港现有系统实现统一监控管理的整体系统集成技术方案： （1）方案完全满足建设目标需求，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 （2）方案完全满足建设目标需求，内容较为详细，科学性、可行性较高，得6分； （3）方案完全满足建设目标需求，内容较为简单，科学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4）方案不能完全满足建设目标需求的，得1分； （5）不提供方案，得0分。	10
4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 （1）实施方案合理，工期安排合理，施工组织科学，验收方式可操作性强，得2分； （2）实施方案较为合理，工期安排较为合理，施工组织较为科学，验收方式可操作性较强，得1分； （3）实施方案不合理，工期安排不合理，施工组织不科学，验收方式可操作性差，得0分。	2
5	维保服务方案	（1）服务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合理，服务内容要求和服务流程可操作性强，培训服务针对性强，得2分； （2）服务组织机构设置较基本合理，服务内容要求和服务流程可操作性较差，培训服务针对性较差，得1分； （3）服务组织机构设置较不合理，服务内容要求和服务流程可操作性差，培训服务针对性差，得0分。	2
合计			40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1。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含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分标准（公式）：

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不含税**投标总价×价格分值

-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不含税**投标报价；
-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

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5.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以上（含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6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7.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说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甲方（采购人）：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乙方（中标人）：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根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增值率
1								
2								
3								
合计总额：¥：_____元整。（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整）。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

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五.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六. 付款方式

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要求

七.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要求

八. 安装与调试

1. 安装、调试

双方应各委派一名现场代表（乙方应为高级项目管理经理或中级项目管理经理）全权处理安装施工和系统调试中的一切问题。

由乙方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协助配合。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乙方提供。

施工中须制定工程进度表，双方随时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如召开必要工程协调会。

乙方在设备安装前须派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勘查，做出施工图后交甲方确认。

乙方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对设备调试的内容、方法、指标等的建议。调试中须进行详细记录，在调试期间如发生故障和障碍，须查明原因并写出相应的分析报告。

2. 系统测试

（1）系统测试的条款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测试范围应以本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测试指标应以招标文件要求及认可的答复为标准。基于以上要求，乙方应提供测试条件、方法和过程的草案，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讨论研究，最终测试文件由双方共同拟定。

（2）系统测试由双方相关的技术人员共同进行测试检验，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测试检验。

（3）如果系统测试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需重新进行系统整改，直至系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止。

九. 验收

(1) 初验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开始作初验准备工作，双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设备逐个进行全面的技术指标和功能测试，并作详细记录。

2) 系统及设备完成测试，经双方确认起3个月后进行项目的初验。

3) 设备及系统测试由双方共同进行，对设备系统进行初步验收的项目指标、测试方法等原则上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和规范，无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经甲方同意，可参考设备生产商推荐方法。乙方全程提供具有合法合格认证的中高档测试仪器，系统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将测试记录整理后的测试文件完整移交给甲方，作为初验依据。

4) 测试内容应至少包括：设备配置功能、设备报警功能、网管功能、应用功能、全程业务开放测试并提供测试数据。

5) 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双方共同签署系统初验报告，系统随后进入试运行期。

试运行期间若发生与本技术规范不符或与初验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时，双方要进行协商，视具体情况顺延试运行期，商洽试运行期间的问题如何解决，否则甲方不予终验。试运行期间由于设备质量原因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须立即进行修复和更换，在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试运行期须重新开始计算。

(2) 终验

1) 甲方在正常试运行期满（初验合格3个月后），项目未出现质量问题或违反其他约定事项，由甲方组织进行项目终验。

2) 待确认所有测试项目合格，完全满足后，双方代表签署终验报告。

十.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欠款总额的20%。
3.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乙方逾期交付设备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设备、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属于违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设备货款总额的5%违约金。
5. 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三次维修，设备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该设备货款，并赔偿甲方该设备货款的5%金额。
6.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对于投标产品，甲方要求乙方在供货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则乙方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或者制造商检验报告（须加盖制造商公章）。

乙方无法提供的，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则属于严重违约，若造成损失的，需赔偿造成损失的30%。

十一.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明细报价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唱标信封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备注-

- | |
|---|
| <p>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为了绿色环保，建议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p> |
|---|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地址：

联系人：电话：

日期：年月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本格式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唱标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
- 3.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 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加盖投标人 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	《公平竞争承诺书》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9	具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如在外省获得省级或以上部门颁发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在广东省备案的证明文件）。				
	10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投标人应提交的 商务文件 (加盖投标人 公章)	1	投标人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7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开标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增值税纳税人情况声明函				
	4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说明函(如适用)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备注-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投标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3.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4.“提交内容”列填写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投标函

投标函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包组号（如有）**：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写明由中标人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备注--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签发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投标、参与开标、签署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120 天

附：授权代表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若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2.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投标人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见2.3.1）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书面声明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年月日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6)具有《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如在外省获得省级或以上部门颁发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的，必须同时提供在广东省备案的证明文件）。

2.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7.1. 400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核心产品) (1). ★像素：≥400万			见投标文件()页
2	7.3.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400万像素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1). ★像素：≥400万			见投标文件()页
3	7.4. 高清网络摄像机 4K(800万像素)高清网络摄像机 (1). ★像素：≥800万			见投标文件()页
4	7.5. 高清网络球形摄像机 400万像素高清网络球形摄像机 (1). ★像素：≥400万			见投标文件()页
5	7.6. 存储阵列(核心产品) (10)★设备可同时支持视频、图片、智能流和文件直写存储；			见投标文件()页
6	7.10.人脸识别机 (1) ★支持人脸、人证比对等多种识别方式。			见投标文件()页
7	7.18 数据上传集联接口 ★供应商须提供系统身份鉴别安全专用产品的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身份鉴别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见投标文件()页
8	八、采购清单 ★投标人须承诺：对于投标产品，采购人要求中标单位在供货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则中标人需提供公安部			见投标文件()页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门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或者制造商检验报告(须加盖制造商公章)。中标单位无法提供的,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则属于严重违约。			
9	十、支付方式 (五)★上述每一笔款项在支付前,中标人务必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并于采购人付款前提交采购人,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交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 3.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简介

--备注--

- | |
|---|
| <p>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p> |
|---|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若对《第五部分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4								第页
...								第页
合计：个业绩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4										第页
...										第页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7			
2018			
2019			

我单位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商务评分表》的对财务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不包含财务评审项，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投标人提供本表时需要同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3.7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备注-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2. 投标人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
|--|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7.1. 400 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核心产品） (8). ▲分辨率及帧率：2560×1440@25fps			
2.	7.1. 400 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核心产品） (14) ▲须通过 3C 认证			
3.	7.3.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4). ▲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 50Hz：25fps(2560×1440);60Hz：30fps(2560×1440)			
4.	7.3.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15). ▲防护等级：IP66			
5.	7.4. 高清网络摄像机 (5). ▲焦距：>4 mm			
6.	7.5. 高清网络球形摄像机 (7). ▲焦距：>2.8~12mm，4 倍光学			
7.	7.5. 高清网络球形摄像机 (10). ▲图像增强：数字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			
8.	7.6. 存储阵列（核心产品） (13) ▲须通过 3C 认证			
9.	7.7. AI 智能人脸分析 NVR (3) ▲支持人脸库管理：支持新建、删除、修改、查询、复制人脸库，可通过 U 盘、web 端、客户端软件或批量导入工具进行单张、批量导入导出人脸图片；支持 16 个人脸库，库容 10000 张人脸图片；人脸图片支持姓名、性别、联系方式、证件类型、证件号、生日、省、市、建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模状态等属性；人脸库查询结果支持列表、图表两种展示方式；支持人脸库整库加密导入导出			
10.	7.7. AI 智能人脸分析 NVR (4) ▲支持按照姓名、人脸属性(性别、年龄段、戴眼镜、表情、戴口罩等)检索人脸抓拍图片；人脸检索结果支持导出电子表格，包括抓拍图、背景图和人员信息。支持对搜索结果二次检索。			
11.	7.9. 门禁控制器（核心产品） (14) ▲须通过 3C 认证			
12.	7.10.人脸识别机 (3) ▲显示屏 ≥8 英寸 LCD 触摸屏。			
13.	7.12 IC 卡 (1) ▲符合制作标准：ISO/IEC14443。			
14.	7.13 出门按钮 ▲感应式			
15.	7.16 读卡器 (4). ▲键盘：12 键（0~9、*、#）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 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4. 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3. 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投标人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
4. 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4.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备注—~~

- | |
|--|
| <p>1.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 投标人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p> |
|--|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序号	内容	不含税投标总报价 (元)	增值税率 (%)	税款 (元)	含税投标总报价 (元)
1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大写： (¥)			大写： (¥)
项目工期要求：项目和备货及安装全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计算，7个日历天内中标人进场进行线路等基础安装；自合同生效后30个日历天内，合同清单主要设备应完成备货并进场；自合同生效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系统整体安装、集成、调试、初验等工作，确保整体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3.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4.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5.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5.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货物/ 劳务/服务	品牌、 产地	型号 规格	单价 (不含 税)	数量	价款 (不含 税)	税率	税款	价税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同总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3 增值税纳税人情况声明函

增值税纳税人情况声明函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本公司的纳税资格等实际情况在《增值税纳税人声明函》第 1、2 条中进行勾选。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我司作为增值税合法纳税人，对我司及本项目情况声明如下：

1、我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2、我司承诺向贵方开具的关于本项目所有发票均为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国税代开） 增值税普通发票）；

3、我司承诺向贵方报价构成中，适用不同税率的全部增值税应税项目已严格按照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区分，不同税率项目分别采用不同的增值税率报税，具体增值税纳税率为。（如有多个税率，分别列明，不同税率以具体报格表为准）

4、因本投标项目的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日后的合同总价变动，本声明函同样适用。

我司承诺上述声明均为事实，并将遵照承诺严格履约，若我方无法按照上述声明履约（包括但不限于我方纳税资格变更、填写错误等因素），导致招标人无法进行增值税足额抵扣的，受影响部分，招标人有权在合同金额中予以扣除（本《声明函》中已明确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除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5.4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说明函（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说明函

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在本次的项目的采购中，使用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本项目所投该产品金额 (人民币 元)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产品				
	合计			

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5.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6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领购文件、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7.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项目名称：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0GZTP01FG781

7.3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项目编号	0877-20GZTP01FG781	购买文件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高清制作区安全播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供应商资料	领购文件单位名称			文件价格	300 元
	领购文件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代理机构经办人：廖工

电话：020-37816286-837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